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小字第1499號

原告 黃聖儒
被告 極強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坤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欣蓓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被告極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所經營之「極限健身中心」平鎮店（下稱極限平鎮店）購買30堂健身教練課程，並簽屬私人教練課程合約（下稱系爭健身合約）。系爭健身合約第14條約定：可歸責本中心（被告公司）事由之終止與效果—「（被告公司）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會員，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款。前項退費，本中心依第11點第（二）款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支付予會員」。被告公司於系爭健身合約關係存續期間，極限平鎮店竟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停止營業，斯時原告尚有11堂教練課程未使用，而停止營業為可歸責於被告公司之事由，原告爰依系爭健身合約約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未使用之課程費用及違約金。並聲明：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790元。

二、被告公司則以：系爭健身合約之有效期限已於111年12月11日屆期，縱有未使用之課程，依系爭健身合約，原告不得請

01 求退費，至於伊讓原告在有效期限後仍使用課程，僅為好意
02 施惠，並非等同同意延長契約或成立新契約之意思表示等
0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二、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
07 依據系爭健身合約第14條負有退還11堂教練課程費用以及給
08 付違約金之義務，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事實
09 符合系爭健身合約第14條約定內容即「於極限平鎮店停止營
10 業時係因可歸責原告之事由終止合約，且斯時被告公司仍有
11 應給付而未給付之服務堂數」此事實負舉證責任。

12 (二)經查，觀諸系爭健身合約第7條約定：「所有課程堂數必須
13 於契約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除契約中有特別約定每月使用
14 堂數外，契約有效期限為自簽約起5天至少使用1堂課程，30
15 天至少使用6堂課程，課程於其視同自動放棄此權利，並不
16 得任意要求延長有效期限。」（見本院卷第33頁）；而於系
17 爭健身合約中，兩造約定每月至少使用6堂，簽署合約時間
18 為111年7月14日，有效期限為111年12月11日，可見兩造約
19 定內容為原告應於簽約後約5個月期間內使用30堂教練課完
20 畢無訛。然原告捨此不為，於有效期限屆至時仍未將課程使
21 用完畢，難認被告公司於系爭健身合約有效期限屆至即111
22 年12月11日後仍對原告負有給付教練課程服務11堂之義務，
23 進一步言之，於極限平鎮店停止營業時即112年3月31日，被
24 告公司對原告並無應給付而未給付之服務堂數，是原告主張
25 與系爭健身合約第14條之要件不符，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原告雖另主張系爭健身合約有效期限屆至後，仍於
27 111年12月15日、112年1月2日、112年2月2日至極限平鎮店
28 使用課程，是系爭健身合約已因被告公司同意原告於系爭健
29 身合約效期後繼續使用教練課程而延長效期或轉為不定期契
30 約，然經被告公司抗辯如上，可見被告公司並未同意與原告
31 成立新效期契約或延展原契約之效期。又此類健身合約並無

01 類同民法第451條規定，因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而由
02 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成立不定期租賃契約之法
03 律依據，原告就其此部分主張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本院自無
04 從採信，併此敘明。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健身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
06 給付20,79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8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潘昱臻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29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30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